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学生学籍管理的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规范学校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由红河州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位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占地面积 2000 余亩，建筑面积 60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2 亿元。学校设有 10 个二级学院，开设 40 多个专业，在校生 2 万余人。



第四章 入学考试

第十条 学校高职专科录取的学生均需参加全国普通招生统一考试或者云南省三校生考试且成绩合格。

第十一条 艺术、体育类考生必须通过云南省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艺术、体育类考生成绩合格才能填报我院志愿。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二条 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原则。同一批次批次由上至下

专业。在录取过程中，凡已录取、未被录取、调剂录取的考生均不再参加同一批次的录取。

第十三条 实行按专业录取原则。考生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录取分数线，且专业成绩达到相应专业录取线，体育类考生成绩合格的前提下，按高考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高考成绩相同时，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高考成绩和专业成绩均相同时，按语文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高考成绩和专业成绩均相同时，语文成绩相同时，按数学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高考成绩和专业成绩均相同时，语文、数学成绩相同时，按外语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高考成绩和专业成绩均相同时，语文、数学、外语成绩相同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并依次类推录取到招生计划数。如录取有专业余额时，则顺延录取专业录取。

第十四条 实行按专业录取原则。考生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录取分数线

录取为我院云南省少数民族考生录取线被录取的考生按录取



文化总成绩（含照顾分）÷文化满分×50+专业成绩÷专业满分×50排序，根据考生志愿，择优录取。排序中出现计算结果相同时，按专业分从高到低排序；如专业分相同，则按文化总成绩（含照顾分）超出该批次文化总成绩最低控制线的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如果超出该批次文化总成绩最低控制线的分值相同，则按照照顾加分分值从低到高排序；如果照顾加分分值相同，则按语文、数学、综合、外语各项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逐项比较，并按比较结果排列出先后顺序；如果所有科目分值都相同，则按同分数考生处理。

第十五条 体检标准执行教育部、国家卫健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患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对应的第1类（色弱）、第2类（色盲）、2.5类病者，应急救援技术专业不予录取。

第六章 新生入学

第十六条 被学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按时到校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因故逾期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需交纳学费、住宿费、书本费等费用，我院收取标准严格按照云南省物价局核定的标准



执行。学费：5000 元/学年；住宿费：400 元/学年（带独立卫生间）。教材费由供应商据实收取。

第十八条 凡我院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学校活动，有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均可争取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

第十九条 学校经国家批准，在河南省内招收非全日制学生。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教授、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教师。

学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经三路东延线

邮编：450000

学校官方网站：<http://www.hbrta.edu/>

招生咨询、联系电话、传真：0378-3093111 3025222

